联合国 A/RES/70/19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0/472)通过]

70/199. 联合国森林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全球森林目标和 2015 年审查时限，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题为“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1]

表示注意到提交大会的 201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

决定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 划定的时限，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至 2030 年，并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同时确认，根据森林文书第 2(a)段规定的原则，森林文书的自愿、无约束力性质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 (E/2015/42 和 Corr.1)，第一章，B 节。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0/3)。

[3] 第 70/1 号决议。

请回收